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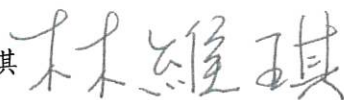
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5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印度ETF基金之資產信託基金之
 富邦印度NIFTY單日上市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30,000,000及\$0)(附註五)	\$ 30,333,979	4.74	\$ -	-
銀行存款(附註十二)	16,242,562	2.54	21,363,157	3.78
附買回債券(附註十一)	290,000,000	45.33	340,459,623	60.22
應收利息(附註十二)	248,070	0.04	371,417	0.07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五、十一及十二)	303,448,878	47.44	203,698,178	36.03
預付費用	605,528	0.09	154,524	0.03
資產合計	<u>640,879,017</u>	<u>100.18</u>	<u>566,046,899</u>	<u>100.13</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510,407	0.08	511,778	0.09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124,502	0.02	118,896	0.02
應付會計師費	56,433	0.01	47,302	0.01
應付指數授權費	463,821	0.07	-	-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	23,710	-	36,881	0.01
負債合計	<u>1,178,873</u>	<u>0.18</u>	<u>714,857</u>	<u>0.13</u>
淨資產	<u>\$ 639,700,144</u>	<u>100.00</u>	<u>\$ 565,332,042</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1,403,000</u>		<u>12,403,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56.10</u>		<u>\$ 45.5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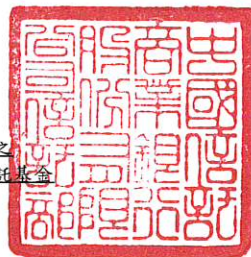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印度NIFTY 50 股票基金~~
~~富邦印度NIFTY 50 股票基金~~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 百分比(註3)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臺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30,333,979	\$ -	-	-	4.74	-
受益憑證合計	30,333,979	-			4.74	-
銀行存款	16,242,562	21,363,157			2.54	3.78
附買回債券	290,000,000	340,459,623			45.33	60.22
應收期貨保證金	303,448,878	203,698,178			47.44	36.0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25,275)	(188,916)			(0.05)	(0.03)
淨資產	\$ 639,700,144	\$ 565,332,042			100.00	100.00

註1：受益憑證係以註冊地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印度ETF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印度NIFTY單期正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565,332,042	88.37	\$ 850,186,443	150.39
<u>收入</u>				
利息收入(附註五)	5,867,912	0.92	1,291,666	0.23
其他收入(附註五)	464,170	0.07	842,383	0.15
收入合計	<u>6,332,082</u>	<u>0.99</u>	<u>2,134,049</u>	<u>0.38</u>
<u>費用</u>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7,352,349)	(1.15)	(7,227,890)	(1.28)
保管費(附註七)	(1,771,620)	(0.28)	(1,679,199)	(0.30)
指數授權費(附註八)	(618,345)	(0.10)	(574,868)	(0.10)
上市費(附註九)	(169,599)	(0.02)	(255,055)	(0.05)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562,414)	(0.09)	(118,286)	(0.02)
會計師費用	(112,000)	(0.02)	(94,000)	(0.02)
其他費用	(417,664)	(0.06)	(392,937)	(0.06)
費用合計	<u>(11,003,991)</u>	<u>(1.72)</u>	<u>(10,342,235)</u>	<u>(1.83)</u>
本期淨投資損失	(4,671,909)	(0.73)	(8,208,186)	(1.4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42,909,216	84.87	149,476,420	26.4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56,941,258)	(102.70)	(486,842,153)	(86.12)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十一)	164,847,914	25.77	299,680,282	53.01
未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十一)	5,798,648	0.91	(1,604,527)	(0.28)
已實現兌換損益	7,158,767	1.12	22,088,233	3.91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5,266,724</u>	<u>2.39</u>	<u>(259,444,470)</u>	<u>(45.90)</u>
期末淨資產	<u>\$ 639,700,144</u>	<u>100.00</u>	<u>\$ 565,332,042</u>	<u>10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槓桿指數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首次募集中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貳拾元。
- (三) 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追蹤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投資於新加坡交易所與印度國家交易所交易之 NIFTY 期貨。總曝險部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之 220%。
- (四)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五)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六)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七)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受益憑證之價值係依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四)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 期貨契約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契約利得或損失分別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資本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於下個會計年度調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重大假設及估計。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					富	邦	金	控	子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本	基	金	經	理	公	司	經	理	之	基	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益憑證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30,333,979	\$ -

2. 應收期貨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富邦期貨	\$ 155,368,616	\$ 101,553,733

3. 應付經理費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富邦投信	\$ 510,407	\$ 511,778

4. 利息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富邦期貨	\$ 599,744	\$ 169,024

5. 其他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富邦期貨	\$ 231,828	\$ 404,944

6. 經理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富邦投信	\$ 7,352,349	\$ 7,227,890

7. 期貨經紀商手續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富邦期貨	\$ 1,245,869	\$ 1,244,627

期貨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期貨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減項。

六、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另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取得之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0.99% 及 0.23% 逐日累計計算。

八、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 India Index Services & Products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按本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每年 0.05%，每季計算，按年度支付。指數授權費收取下限為每年度美金 15,000 元，即不足美金 15,000 元時按照美金 15,000 元收取。

九、上市費

本基金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所列指數股票型受益憑證上市費標準，每年 1 月按發行餘額總面值 0.03% 計算繳交該年度上市費，其最高金額為每年新臺幣 300,000 元。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2,475,848 及 \$2,573,801，證券交易稅皆為 \$0。

十一、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工具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工具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期貨契約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印度 50 輕巧指數期貨	買方	960	\$ 1,279,617,278	\$ 1,282,929,937	

項 目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期貨契約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新加坡印度 50 輕巧指數期貨	買方	1,012	\$ 1,136,056,901	\$ 1,133,904,89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以標的所屬之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計算。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保證金	\$ 61,361,731	\$ 61,601,594
超額保證金	242,087,147	142,096,584
	<u>\$ 303,448,878</u>	<u>\$ 203,698,178</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分別為 \$303,448,878 及 \$203,698,178，未平倉部位產生之未實現資本損益分別為 \$3,312,659 及 (\$2,152,010)，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期貨交易利益分別為 \$179,226,995 及 \$26,419,961，帳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印度及臺灣等之期貨契約及受益憑證，故基金淨值、期貨價格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受益憑證、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附買回債券 \$290,000,000 及 \$340,459,623，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資	產								額
銀行存款										
美	金		75,586.06		30.583	\$			2,311,648	
應收利息										
美	金		358.20		30.583				10,955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	金		8,474,106.53		30.583				259,163,600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u>資 產</u>			
銀行存款			
美	金	79,896.27	30.743 \$ 2,456,251
應收利息			
美	金	84.54	30.743 2,599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	金	5,189,959.86	30.743 159,554,936

(以 下 空 白)